

平湖街道交通综合整治再出新招

首批12套违停抓拍系统本月陆续开建

本报讯(龙岗融媒记者 张星 通讯员 郭建荣) 记者昨日从平湖街道获悉,该街道2019年首批12套违停抓拍设备于本月中旬陆续开工建设,预计明年1月20日前全部建设完成。

记者从平湖街道城建办了解到,该街道经过前期研究规划,于本月中旬启动2019年首批12套违停抓拍系统和1处电子监控工程建设。12套违停抓拍系统主要位于平湖主要干道及人车流密集处,如平湖广场、平吉大道、良白路、丹平快速路口、佳业路、建设路、华侨医院等违法停车易发区域。以宵夜、大排档等众

多的福星街为例,该路段常有大量机动车停放,造成该路段交通拥堵,严重影响该路段的通行速度。

“今年以来,平湖街道着力开展交通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力求不断强化平湖辖区道路交通管理。”据平湖街道城市建设办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该街道结合平湖道路交通实际,组织制定了《2019平湖街道重点区域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方案》《锐角相交安全隐患治理方案》以及《违停抓拍设施建设方案》等方案,加强科技力量投入,切实维护安全畅通

的交通环境,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其中,首批违停抓拍设备开工建设正是该街道近期交通综合整治中的一项具体措施。

据了解,平湖街道将于明年1月20日前在辖区12个违法停车易发区域建设完成12套违停抓拍系统及1处电子监控工程的工作任务,于明年1月25日左右进行试运行,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保障道路畅通、安全、有序,整治道路秩序;同时,还将针对辖区交通配套设施不足等问题,配合相关部门改善交通路网和交通设施现状,全方位缓解交通拥堵问题。

坪地街道对垃圾转运站进行升级改造

32座垃圾转运站装上“除臭黑科技”



已完成改造的垃圾转运站内装置了除臭新设备。
龙岗融媒记者 张臻斐 摄

本报讯(龙岗融媒记者 张臻斐) 谈起垃圾转运站,脏乱臭似乎是大多数人的印象,但在坪地街道,通过现代感的设计、新型材料、科技除臭,改变了垃圾转运站在人们心目中的原有印象。日前,该街道32座垃圾转运站完成基本改造,成为生态与科技相结合、技术与艺术相融合的街头景观。

昨日,记者来到环城南路新改造的生活垃圾转运站看到,一座2层楼高的建筑,绿树鲜花环抱,俨然成为街头一景。在采访过程中,记者在垃圾转运站并没有闻到很明显的垃圾臭味,在街道市政工作人员的带领下,最终了解到背后原因。原来,新改造的转运站对除臭设施进行全面升级,

在大门外侧加装感应式快速卷帘和工业风幕机,起到阻隔臭气外溢的功能。此外,还安装了植物除臭液喷淋系统。在监测仪器的检测下,每当进行垃圾作业时,都会实时启动除臭程序,采用洗涤除尘+生物循环喷淋+UV光解等组合工艺,实现臭气无害化处理。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完成改造的转运站,其中15座带有附属公厕,对原有公厕墙面、地面、天花、洁具等进行升级改造,并增设第三卫生间、儿童洗手盆、儿童小便斗、每个厕位助力扶手、搁物架及挂钩等人性化配套设施,发挥垃圾转运站最大作用,更好地方便周边群众。

坂田街道

危险指示牌4小时内拆除

本报讯(龙岗融媒记者 石小利 通讯员 胡渊博) 12月16日上午7时,坂田街道执法队接街道政务值班室信息称,有群众反映“五和大道与布龙路桥下往梅林关方向,有一块限高指示牌快掉落,存在安全隐患”。

接到指令后,坂田街道执法队一中队立即前往现场勘察。经查实,该处限高指示牌位于五和大道与布龙路桥下往梅林关方向的红绿灯天桥下,因日晒雨淋该指示牌中间已出现了断裂,有一大半悬挂半空,随时有砸落下来的风险。“此路段是五和大道和布龙路车流的重要交会处,车辆、人员来往密集。”坂田街道执法队队员介绍,执法人员立即联合辖区交警部门设置临时警告标识,并紧急调动工程队实施拆除行动,当日上午10时20分,该破损指示牌已全部拆除完毕,安全隐患被消除。

宝龙街道

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

本报讯(龙岗融媒记者 刘芳菲) 为最大限度降低城市火灾和森林火险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城市安全,近日,宝龙街道在南约社区龙山墓园开展处置森林火灾应急演练。

本次演练模拟辖区内某山地发生森林火灾,正在巡逻的护林员发现火情,查看风势、山形,进行先期处置。相关部门接到火情报告后,迅速集合、制定灭火策略。森林消防队员携带装备到达火场进行初期扑救,铺设水带灭火作战。随着火势的蔓延,打火扫把、风力灭火机和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相继上场,在各方的通力协作下,火势逐渐得到控制并最终被扑灭。

“本次演练既是对当前防火工作的一次检验。通过演练,森林消防队员提升了森林扑火的实战经验,各种消防设备也得到了检验。”街道城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

深圳市坪山区田头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地产权属核查公示

因实施深圳市坪山区田头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需要,根据相关规定,我公司已对本项目范围内以下房地产权属进行核查,现将核查结果予以公示。

序号	权利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权利人性质	房地产地址	证书编号	证载建筑面积/m ²	房屋用途	测绘编号	实测总建筑面积/m ²	各权利人所占建筑面积/m ²
1	赖德光	H063****	原籍村民	石井街道田头社区马鞍岭村	\	\	坍塌祖屋	MAL-862-DK01	20.16(实测占地面积)	12.16(实测占地面积)
	赖家豪	440307199006****17								8(实测占地面积)

相关人员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本公司,本公司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权属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人员。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本权属核查结果无异议。

特此公示。

联系人:吴业坚 联系电话:0755-84631938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头社区金田路257号

深圳市坪山田头股份合作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友友富塑胶五金制品厂:

我局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深人社工认决字[2019]080000200号。因你单位地址变更,无法联系,且依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公告送达如下:

你单位员工吴伟侠于2017年05月27日在京港澳高速公路1682KM+195M(北往南)因工外出

人受伤,据申请人提供的诊断书(或病历本)诊断为一、双下肢挤压伤;1.右下肢毁损伤;2.左股骨颈基底部骨折;3.左胫腓骨开放性粉碎性骨折;4.左内外踝骨折;5.左小腿软组织挫裂伤;6.左距骨骨折;7.左胫前肌腱断裂;8.左跟腱部分断裂;9.左胫后动脉断裂;10.左胫前动脉挫伤;11.左胫后神经挫伤;12.左腓总神经损伤;二、双肺下叶少许挫伤,受伤部位是全身多处。

申请人于2018年05月23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调查核实,职工的上述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因此,作出

如下决定:认定该情形为工伤。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责任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关或广东省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18日